

【公告事項】--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撰寫、考試方式、修業年限及收費等安心就學彈性措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暨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安心就學彈性處理措施如下：

(一)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，原訂 110 年 6 月 30 日(三)前延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(五)前。

(二)論文口試截止日，原延長至 110 年 8 月 14 日(六)前，再延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(三)前。

(三)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、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放寬於口試完成 4 週內，由系所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。

(四)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(五)前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，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。

(五)本(109-2)學期研究生全部論文口試採線上(同步視訊)方式進行，請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；惟如高雄市解除三級警戒之後，老師們可以自己選擇要實體口試或線上口試，若評估採實體口試者，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，全場人員須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且不開放旁聽，室內人數不得逾 5 人。

(六)研究生依本彈性措施延後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學籍系統登載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，畢業證書日期為 110 年 6 月。

(七)研究生修業年限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得由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/進推處處長核准同意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
三、檢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彈性措施簡報(如附件)。

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

聯絡人：黃意貞

分機：31110

e-mail：yichen@nkust.edu.tw